

第 1317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將軍澳運隆路未命名支路長度超逾 8 米車輛臨時禁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 6 時止，由運隆路通往將軍澳電話機房的未命名通路，全日 24 小時暫劃為長度超逾 8 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逾 8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